* 1. 债务业务管理制度

一、举债内容与审批程序

1.DWQC根据本单位发展的需要以及财政状况，制定本单位债务举借规划，合理确定债务总量。DWQC举借规划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2.DWQC债务规模应当与本单位可支配财力相适应。

3.债务资金和偿债资金应当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二、举债论证

单位应当在举借债务之前，对债务业务进行充分评估和论证。财务审计科应当根据国家规定、单位实际的支出需求、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形势，恰当选择举债方式，编制债务融资和偿还方案，并对方案进行评估和论证。

债务融资和偿还方案具体内容包括：一是进行方案的战略性评估，判断其是否与单位的职能和工作计划相一致；二是进行方案的经济型评估，判断筹资成本是否与单位的经济负担能力相适应，是否有充足的资金来源用于按时还本息；三是进行方案的风险评估，判断债务项目面临哪些风险，风险大小是否与单位的负担能力相适应。

三、举债时，须由聘请相关法律人士对债务合同进行审查，防止出现损害DWQC利益的事件。

四、债务管理相关规定

1.借债前，须经key\_DZZJGMC集体研究确定，并召开职工大会表决通过方可进行借债行为。

2.借债前，应当事先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以及抵御风险措施。

3.最终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，对偿还债务承担领导责任；最终债务人的区政府主管领导，对偿还本单位债务工作负有监督责任。

4.应定期加强债务账务的检查和清查，做好债务会计核算和档案保管工作，定期与债权人核对债务余额，加强债务风险控制。